

关于新的公共负担规则，你需要了解什么

2026 年 7 月 20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发布了一项新的[公共负担规则](#)。该规则可能会影响部分非美国公民，以及移民官员在审理移民申请时如何考虑申请人领取公共福利的情况。新规则将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这项新规则的[指导](#)。

重要提示：许多非美国公民并不适用公共负担规则。在决定是否申请或领取公共福利之前，请先确认该规则是否适用于您。

公共负担规则适用于我吗？

您可能无需担心公共负担规则。以下人员不适用该规则：

- 美国公民以及申请入籍的人士。
- 合法永久居民（绿卡持有人，包括有条件永久居民），除非他们：
 - 出国旅行并且在国外连续停留超过 180 天；或
 - 出国旅行并且在国外期间有某些刑事定罪，或存在《移民与国籍法》（INA）§ 101(a)(13)(C) 所列的其他情形。
- 持非移民签证，且不计划申请绿卡或变更 / 延长非移民身份的人士。
- 难民和庇护申请获准者。
- 申请取消递解的人士。
- 特殊移民青少年。
- 特殊移民签证持有人，包括符合资格的阿富汗和伊拉克公民。
- 根据《反针对妇女暴力法》提出自我申请或申请福利的人士。
- U 签证申请人及持有人。
- T 签证申请人及持有人。
- 童年入境暂缓遣返计划受益人。
- 临时保护身份持有人。
- 根据以下法律申请调整身份的人士：
 - 《古巴调整法》；

- 《尼加拉瓜调整及中美洲救济法》;
- 《海地难民移民公平法》; 或
- 《利比里亚难民移民公平法》。

我会受到公共负担规则影响吗？

如果您属于以下情况，则可能受到公共负担规则影响：

- 通过以下方式申请合法永久居民（绿卡）：
 - 家庭成员担保；
 - 某些就业类别；或
 - 多元化签证抽签。
- 绿卡持有人出国后返回美国，并且：
 - 在国外连续停留超过 180 天；和 / 或
 - 存在《移民与国籍法》（INA）§ 101(a)(13)(C) 所列的某些刑事定罪或其他情形。
- 申请变更或延长非移民签证身份（除非该签证类别依法豁免公共负担规则）。

本[工具](#)可帮助您判断公共负担规则是否适用于您，目前提供英文、西班牙语和简体中文版本。

什么是公共负担？

“公共负担”是移民法中的一个概念，通常用于判断个人未来是否可能无法依靠自身经济能力维持生活。虽然这一规则主要适用于申请绿卡的人士，但也可能适用于申请变更、延长或重新进入某些移民身份的人。如果移民官认定您属于“公共负担”，您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过去，极少有人因公共负担的理由被拒发绿卡。对于通过家庭成员申请绿卡的人来说，只要拥有一个或多个符合条件的担保人，并且没有领取过现金援助，也没有居住在由联邦医疗（Medicaid）补助支付费用的长期机构护理设施（例如疗养院）中，他们就能够通过公共负担的测评。

新规旨在基于公共负担的理由拒绝更多的绿卡申请。它允许国土安全部（DHS）的官员降低对担保人提供的经济担保书（affidavit of support）的考量权重，并将申请人是否领取过任何经收入审核的福利（见下文）纳入考量，而不再仅仅局限于现金援助和长期机构护理。

非美国公民可以领取公共福利吗？

可以。许多非美国公民符合资格领取各种公共福利，并且依法领取这些福利通常不会产生不利的移民后果。如果您想了解纽约州哪些类别的非美国公民有资格领取哪些公共福利，可以参考这份福利资格对照表[对照表](#)。

公共福利可为食品、住房、医疗保健以及其他基本生活需求提供重要支持，帮助家庭在经济困难时期维持安全与健康。

领取公共福利本身，从来不会自动使某人被认定为公共负担。

新规则将哪些公共福利考量为“经收入审核的福利”？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指南指示官员考量申请人是否领取过任何“经收入审核的（means-tested）”公共福利。“经收入审核的”公共福利是指向通常收入较低或财务资源有限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的政府项目。尽管国土安全部（DHS）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未提供现在将被考量的所有福利的完整清单，但这些机构已表明，至少以下几项将被纳入考量：补充营养协助计划（SNAP/食品券）、妇幼营养补充计划（WIC）、联邦医疗补助（Medicaid）、联邦住房补助、劳动所得税抵免（Earned Income Tax Credit/EITC）、儿童税收抵免（Child Tax Credit/CTC）、启蒙计划（Head Start）、早期干预项目（Early Intervention），甚至包括佩尔奖学金（Pell Grants）。还有许多其他需进行经济审查的福利，因此这份清单只是一小部分示例。

2026 年 9 月 18 号之前领取的公共福利会被考量吗？

新规指出，对于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之前领取的经收入审核的福利，唯一会被纳入考量的只有现金援助和由联邦医疗补助（Medicaid）支付费用的长期机构护理，因为这些福利一直以来都在考量范围之内。

我的家庭成员领取的公共福利会被考量吗？

根据新规，移民官员也许会考量受“公共负担”规则约束的申请人的受抚养人（家属）所领取的、经收入审核的福利。例如，如果一名美国公民儿童领取公共福利的资格是基于其父母的收入和资产，那么该儿童领取的福利就可能在评估其父母是否属于公共负担时被纳入考量。当然，实际情况通常确实如此。

移民官将如何评估申请人领取的公共福利？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INA），国土安全部（DHS）必须考量您的年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资产、资源和财务状况；以及教育和技能，同时还需考量经济担保书。国土安全部（DHS）在新规中指出，移民官员将被允许在“综合考量（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中纳入他们认为相关的任何因素。无论是该规则还是指南，都没有解释官员将对任何特定因素（包括福利的领取）赋予多大的考量权重。

谁受到新规的约束？

新规指出，任何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或之后提交的 I-485 身份调整（绿卡）申请，都将根据新规进行裁决。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之前提交的 I-485 申请则根据旧规则进行审查。

如果我豁免于公共负担，新规对我有什么影响？

如果您豁免于公共负担（因为您是政治庇护者、难民、T 或 U 签证持有者、针对妇女暴力法 VAWA 的自我请愿者——请参见本公告顶部的完整列表），通常即使您申请绿卡，也不需要面临公共负担测试。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中，您才会面临公共负担测试：

- 如果您决定采取另一条获取绿卡的途径，即由您的子女、父母或配偶为您提供担保；
- 在出国旅行超过 180 天之后；或者
- 在带有特定某些刑事定罪的情况下出国旅行之后。

请务必记住：

在您确定公共负担规则是否适用于自己之前，不要停止领取您依法有资格获得的公共福利，也不要主动退出相关福利计划。即使该规则确实适用于您，在决定退出任何公共福利计划之前，也应先咨询专业移民律师或其他移民专业人士。

翻译版本

此咨询已经被翻译为[阿拉伯语](#)、[法语](#)、[海地克里奥语](#)、[俄语](#)、[简体中文](#)和[西班牙语](#)，并且可以下载。

免责声明：

本文件由法律援助协会（The Legal Aid Society）编写，仅提供一般信息之用，并不构成法律意见。本文件中的内容不构成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您不应仅依据本文件中的信息采取任何行动，而应先寻求专业法律顾问的意见。